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3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养剂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应急罚[202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在营养剂分公司生产停车消缺期间进行检查时发现：营养剂分公司丙烯球罐多台仪表未封堵不防爆；丙烯醛装置一个防爆接线箱失去防爆作用；多台防爆电气柜螺栓缺失或未封堵防爆；丙烯球罐注水系统无增压等设施；天然气净化气化器管道法兰存在超压风险；未设置安全阀和温度监测装置等。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处罚人民币38万元罚款责令营养剂分公司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二、采取的措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9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89.05万元，同比减少145.39%左右。

2. 公司预计报告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27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29.84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8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9.21万元，同比减少69.3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9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89.05万元，同比减少145.39%左右。

2. 公司预计报告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27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29.84万元。

3.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张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杜业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1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警示函》（二）、《警示函》（三）主要内容：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在以下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 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增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股权转让交易有关事项，拟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东方略新增3,615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略股份比例为23.22%，并对东方略增资事项，监事会进行表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增资东方略进展情况有关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

2.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3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东方略的美罗合作方研发的一代DNA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瘤变（VGX-3100项目）三期临床试验项目进展有关事项，引起股价异动。3月11日你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将“子公司”更正为“参股公司”，同时补充披露了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3.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3月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东方略的美罗合作方研发的一代DNA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瘤变（VGX-3100项目）三期临床试验项目进展有关事项，引起股价异动。3月11日你公司对该公告进行了更正，将“子公司”更正为“参股公司”，同时补充披露了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4. 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管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